

证券代码：002611

证券简称：东方精工

公告编号：2016-047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公司股票将于 2016 年 8 月 18 日开市起复牌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 2016 年 3 月 29 日开市起停牌，并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之后公司披露了本次重大事项停牌的进展公告。

2016 年 4 月 20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确认本次筹划的重大事项为重大资产重组，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议案》，公司股票延期复牌，累计停牌时间不超过四个月。停牌期间，公司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2016 年 7 月 28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的议案，并于 2016 年 7 月 29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重组预案等相关公告，公司同时发布了《关于公司股票暂不复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7 月 29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待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审核结果后复牌。

2016 年 8 月 10 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6】第 74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就该问询函所涉问题进行了回复，并对重组预案进行了相应的补充、修订和完善，编制了重组预案（修订稿），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相关公告。经公司申请，

公司股票将于 2016 年 8 月 18 日开市起复牌。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相关主管部门核准，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8 月 17 日